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原

選任辯護人 梁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所示共參罪，分別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賺取價差利潤以營利之各別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販賣附表編號1至3所示價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何瑋濤3次（各次販賣時間、地點、價量、詳細交易過程，詳見附表編號1至3所示）。嗣因檢警機關另案偵查何瑋濤施用毒品案件，經何瑋濤供出上情，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1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
02 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業經
03 檢察官、被告丙○○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
04 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卷第51頁、第103頁），或未於
0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訴卷第104頁至第111頁），本
06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核無任何不法之瑕疵，
07 亦認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
08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1 判程序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頁至第5頁；偵卷第32頁；訴卷
12 第47頁、第102頁、第108頁），核與證人何瑋濤所述相符
13 （見警卷第10頁；偵卷第73頁至第75頁），且有對何瑋濤執
14 行搜索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5 品清單（見偵卷第55頁至第65頁）、附表所示被告與何瑋濤之
16 微信對話紀錄、何瑋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14
17 頁至第17頁）、蒐證照片（見警卷第43頁至第49頁）、監視錄
18 影照片（見警卷第50頁）、何瑋濤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
19 動電話通聯紀錄及基地臺位置圖（見警卷第51頁至第63頁）在
20 卷可證，並有何瑋濤施用毒品案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21 可佐。且該包甲基安非他命經檢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2 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30日高市凱醫驗
23 字第7851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卷第67頁）附卷
24 可稽，洵堪認定。

25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26 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
27 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
28 經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
29 意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
30 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也
31 始終無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

01 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臺
02 上字第165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本無
03 一定價格，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
04 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
05 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及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
06 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
07 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
08 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
09 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
10 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
11 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
12 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
13 昂，苟被告於有償買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過程
14 中無利可圖，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
15 白從事甲基安非他命買賣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
16 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
17 實，應屬合理認定。本件附表所示各次交易，既均是有償交
18 易，被告亦坦承其係為賺取價差，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等
19 語（見訴卷第49頁）。堪認被告為本案附表各次之販賣毒品
20 犯行，均有營利之意圖無訛。

21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皆
22 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堪
23 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26 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是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3
27 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28 品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販賣甲
29 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編
30 號1至3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刑之減輕與否

01 1.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及審
02 判中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3 第2 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04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
05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
06 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
07 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
08 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09 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
10 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
11 （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221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
12 雖於警詢中供稱其本案所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為陳彥齊
13 （見警卷第5頁至第6頁），惟於偵查中改稱來源為方世宇
14 （見偵卷第32頁），而有前後供述不一之情形，難保被告非
15 係因嫌隙仇恨惡意檢舉，且均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供檢警機關
16 查緝，而未能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等情，有高雄市政府
17 警察局楠梓分局112年9月25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336940
18 0號函檢附之偵查報告可佐（見訴卷第24-3頁），是未能因
19 被告之供述查獲陳彥齊、方世宇有販賣毒品情事，被告就附
20 表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自均無從依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22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
23 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
24 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
25 仍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不顧販賣對象可能面臨之
26 困境，為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其所為已助長毒品流通，致
27 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考量被告前有妨害秩序、販
28 賣（行為於本案各次犯行之前，判決確定於本案之後）及施
29 用毒品之前科，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0 稽（見訴卷第87頁至第95頁），素行非佳；兼衡被告始終坦
3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審酌其各次販賣毒品之價量高低；及

01 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太陽能工作，月薪約
02 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4萬元，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
03 入監前獨居之生活狀況（見訴卷第109頁至第110頁被告於本
04 院審判程序所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主文欄
05 所示之刑（詳見附表主文欄所示）。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06 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
07 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
08 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
09 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10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11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12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
13 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不
14 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
15 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
16 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
17 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
18 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
19 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61號裁定要旨參照）。查被告附表編
20 號1至3所犯，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且販賣對
21 象同一，時間集中於112年4月至000年0月間，販賣之價量介
22 於2,600元至6,000元之間，可見被告非大量且長期販賣毒品
23 之大毒梟，本院審酌上情及前所揭示之限制加重原則，乃定
24 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3罪，應合併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5 示。

26 四、沒收與否

27 (一)被告是以其所有未扣案之蘋果牌iPhone 11白色手機1支及門
28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其本案販毒犯行之聯絡工具，
29 業據其供述在卷（見訴卷第109頁），是該蘋果牌iPhone 11
30 白色手機1支及上開SIM卡1張，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31 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於被告附表所犯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次販毒之價金，既經被告收取（見訴卷
04 第109頁），而屬被告所有犯各該次販賣毒品罪之犯罪所
05 得，縱均未扣案，仍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罪即附表編號1至3之主文欄中分別宣告
0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
10 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該項規定沒收之交通
11 工具，以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者，始得沒收。而所謂「專供」犯第4條之罪，係指該
13 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4條之罪有直接關
14 連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
15 言，若僅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最高法院
16 109年度臺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編號2至3所
17 示被告駕駛到場遂行毒品交易之工具，即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自用小客車，係被告友人之父親即不知情之鄭仁雄所有，
19 此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訴卷第109頁），復有車籍資料
20 （見訴卷第97頁）在卷可稽，而非被告所有，且僅偶然供其
21 販毒代步所用，同時可供日常生活使用，非專供犯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使用之交通工具，自無庸依上開條例第1
23 9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
26 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40條
27 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31 法官 彭志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販毒時間/地點/種類/金額 (新臺幣)	交易過程/微信對話紀錄	主文
1	112年4月20日 21時15分至同 日21時44分許	丙○○以其所持用蘋果牌 iPhone 11白色手機及門 號0000000000號SIM卡， 於112年4月20日16時56分 許，使用通訊軟體messen	丙○○販賣第二 級毒品，處有期 徒刑伍年參月。 未扣案之蘋果牌i Phone 11白色手

	高 雄 市 ○ ○ 區 ○ ○ ○ 路 0 0 0 號 香 格 里 拉 旅 館 附 近 2,600 元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ger與何瑋濤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丙○○乃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何瑋濤，並收取何瑋濤所交付購買該包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2,600元。 *微信對話紀錄（見警卷第34頁至第35頁）	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4月28日10時3分許 高 雄 市 岡 山 區 捷 安 路 南 岡 山 捷 運 站 旁 之 停 車 場 6,000 元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丙○○以其所持用蘋果牌iPhone 11白色手機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於112年4月28日7時18分許，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與何瑋濤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丙○○乃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何瑋濤，並收取何瑋濤所交付購買該包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6,000元。 *微信對話紀錄（見警卷第36頁）	丙○○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未扣案之蘋果牌iPhone 11白色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5月2日21時7分許 高 雄 市 ○ ○	丙○○以其所持用蘋果牌iPhone 11白色手機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於112年5月2日18時14分許，使用通訊軟體messen	丙○○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未扣案之蘋果牌iPhone 11白色手

區○○路00 ○○號巷口附 近		ger與何瑋濤聯繫毒品交 易事宜後，丙○○乃於左 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 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與何瑋濤，並收取何瑋濤 所交付購買該包甲基安非 他命之價金6,000元。	機壹支（含門號 ○○○○○○○○ ○○○號SIM卡壹 張）及犯罪所得 新臺幣陸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6,000元甲基 安非他命1包		*微信對話紀錄（見警卷 第38頁至第39頁）	